

受理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—變更金融帳戶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資料：(此欄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兒童)				

二、變更事由：

- 原戶籍地非使用郵局帳戶，因遷入宜蘭縣，故配合使用郵局帳戶，以利匯入。
郵局帳戶遭凍結。
其他_____

三、變更後的帳戶：(須為申請人一方或受補助人)

戶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局號：

帳號：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本切結書 僅作為申請「育有未滿兩歲育兒津貼」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切結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切結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